**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2〕6号

当事人：广州市南沙区俊枫晒莨加工场（经营者：叶志发）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布匹晒染生产项目，主要从事丝绸布匹晒染生产，于2021年7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浸布池4个，薯莨粉碎机2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丝绸布匹）→薯莨粉碎→薯莨汁浸布上色→露天晒干→整理→成品，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薯莨，使用量约40吨/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浸布池及染布桶等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过滤后排入河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上述项目需要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2021年12月2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未办理上述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项目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2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6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2022年1月7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主要申辩意见如下：“1、我司收到告知书后，立刻停产并开始进行整改，着手落实项目环评申报手续并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建设配套环保设施，我司承诺在取得合法的环保手续并在各项环保配套设施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生产。2、关于处罚35万元的决定，我司认为处罚过重，我司采用的是纯植物染布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化工药剂，生产运行期间已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且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后果，依照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强制清单的通知（穗环〔2021〕89号）》文件精神，特向贵局申请免予处罚，同时我们保证按期完成整改。”

2022年3月2日，我局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正在生产，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仍未改正“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2.1.1.1.3.2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3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35万元（叁拾伍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4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